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6號

抗 告 人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相 對 人 蘇翊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0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
意旨參照）。又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
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
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
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
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70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原、林志燦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
臺幣200萬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

01 准予強制執行等情，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
02 許，經核並無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雖主張：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自114年4月11日起，
04 已變更為王依婷，非系爭本票上所載之林志燦，且抗告人未
05 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他人冒用抗告人名義偽
06 造，對抗告人不生效力，原裁定未經實質審查票據真偽，即
07 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然查，
08 系爭本票上既蓋有抗告人公司印文，於此非訟程序，依票據
09 文義審查，即應准許相對人之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
10 所辯系爭本票係偽造一節，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
11 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2 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吳帛芹